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文件

西电广研院教 [2022] 2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 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分流选择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分流选择实施细则(试行)》经广州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 2022年5月10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 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分流选择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以下简称"广研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健全学位论文各环节的分流选择措施,切实发挥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相似性检测、评阅、答辩、抽查评估、学位评定等过程的考核筛查作用,推动培养质量提升,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分流选择方案》(研字[2021]105号),结合广研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一、分流选择渠道

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分流选择包括两个部分:

(一)延期

硕士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培养环节或者学位论文各环节未通过者,必须相应延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保证学位论文从开题到答辩时间不少于1年。

(二)退出

硕士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未能授予学位者,必须以毕业、结业、肄业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的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处理。

二、关键环节分流选择措施

(一)学位论文开题

硕士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学位论文开题答辩采取团队、中心、导师组组织为主,广研院统一抽查为辅的方式,实行末位淘汰。每个团队、中心、导师组答辩成绩排名末位的研究生,或未按期开题的研究生,或广研院按照一定原则抽取的研究生,由广研院统一组织二次开题答辩。进行二次开题者,由广研院向导师、研究生发布学业预警,3个月内广研院统一组织二次开题,6个月内统一组织三次开题,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出。因特殊原因未按期进行开题的硕士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广研院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后,可申请延期开题(原则上延期不超过12个月),若仍未按期开题者,予以退出。

(二)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正常开题的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延期开题的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后的半年内,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答辩采取团队、中心、导师组组织为主, 广研院统一抽查为辅的方式,实行末位淘汰。每个团队、中心、 导师组答辩成绩排名末位的研究生,或未按期进行中期考核的研 究生,或广研院按照一定原则抽取的研究生,由广研院统一组织 二次中期考核。进行二次中期考核者,由广研院向导师、研究生 发布学业预警,3个月内广研院统一组织二次考核,6个月内统一组织三次考核,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出。因特殊原因未按期进行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广研院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后,可申请延期中期考核(原则上延期不超过12个月),若仍未按期考核者,予以退出。

(三) 学位论文预答辩

在学位论文送审之前,硕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由团队、中心、导师组组织。预答辩不通过者,按预答辩意见进行修改,1个月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四)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所有拟申请学位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审之前, 须进行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分为初检、复 检、抽查评估检测三个阶段。

1. 检测通过标准。学校理工类硕士学位论文检测通过标准为:总体文字重合百分比不高于15%,各章节文字重合百分比不高于30%。

2. 检测结果处理

(1)初检。论文初检结果达到检测通过标准,学位申请人员可直接提交送审学位论文。

论文初检结果总体文字重合比高于50%或章节最高文字重合 比高于70%者,由广研院组织不少于3人的小同行专家组审核确 认后,予以半年以上的延期。 论文初检结果总体文字重合百分比低于50%或章节最高文字 重合百分比低于70%,但初检结果未达到检测通过标准的学位申 请人员,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两周的修改,经导师同意后申请论 文复检。

- (2)复检。复检达到检测通过标准的学位申请人员可提交送审学位论文。复检仍未达到检测通过标准的学位申请人员,由广研院组织不少于3人的小同行专家组审核确认后,予以3个月以上的延期。
- (3) 抽查评估检测。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对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答辩之后进行抽查评估检测,未达到检测通过标准的学位申请人员,由学校组织不少于3人的小同行专家组审核确认后,当次缓授学位,予以3个月以上的延期。

(五)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合格的硕士研究生,经指导教师同意,可以按照申请学位流程提交送审学位论文。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1份为"基本合格",由广研院组织不少于3人的小同行专家组审核确认后,予以3个月以上的延期。学位申请人员须修改论文后重新评阅(原评审意见有效),重审意见为"合格"及以上则视为通过评审,通过后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所有评阅意见(含原"基本合格"意见)均须提交答辩委员会及院(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考。

论文评阅意见有 2 份及以上为"基本合格"或 1 份为"不合

格"或重新评阅未通过者,由广研院组织不少于 3 人的小同行专家组审核确认后,此次学位申请终止,所有评阅意见无效,予以 半年以上的延期。

重新提出论文送审申请仍未通过者,由广研院组织不少于3人的小同行专家组审核确认后,予以退出。对于统招硕士研究生, 受理其毕业论文送审申请。

(六)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全部返回并且通过后,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采取团队、中心、导师组组织为主,广研院统一抽查为辅的方式。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由广研院组织不少于3人的小同行专家组审核确认后,予以3个月以上的延期。统招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如未达到申请硕士学位要求但符合硕士毕业论文要求,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硕士毕业的决议。

第二次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由广研院组织不少于3人的小同行专家组审核确认后,予以退出。对于统招研究生,受理其毕业论文答辩申请。

(七)学位论文抽查评估

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之后,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学位论文抽查评估工作。

学位论文校内抽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者,由学校组织不少于3人的小同行专家组审核确认后,当次缓授学位,予以3个

月以上的延期。第二次学位论文校内抽查评估未通过者,由学校组织不少于3人的小同行专家组审核确认后,予以退出。对于统招研究生,受理其毕业论文答辩申请。

(八)学位评定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缓授学位者,予以3个月以上的延期。第二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缓授学位者,予以退出。

三、保障措施

- 1. 硕士研究生对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相似性 检测、评阅、答辩和抽查评估结果如有异议,在接到结果的7个 工作日之内向广研院提出书面申诉。广研院负责核实、复查整个 过程并给予答复。
- 2. 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本细则自 2022 年春季学期起开始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综合中心	2022年5月18日印发